

LN230-c

2001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（修訂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，廢除第 4 條而代以——

"4. 取代條文

第 3A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3A.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違禁
物質的魚、肉類或奶類

任何人不得輸入、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魚、肉類或奶類，以供人食用。"。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0 月 31 日